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宣传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推进全员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学校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经研究，制定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宣传思想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学校工作中心和大局，充分发挥宣传思想工作统一思想、引领方向、营造氛围、服务大局的作用，加强队伍建设，创新工作格局，内聚合力，外树形象，传播正能量，为学校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提供精神动力、思想保证。

二、考核对象、时间

考核对象：全校各部门

考核时间：宣传部将每月 1 号对上月量化积分统计一次，寒暑假顺延至下月统计，统计结果定期在公示栏公布。年终 12 月 31 号将进行全部汇总，核算各部门积分值。

三、宣传内容、途径

宣传内容：主要指各部门师生采写和联系媒体记者采写，被校内校外媒体录用的正面宣传学校、本部门各方面工作的消息、通讯、新闻照片等新闻作品。

宣传途径：分校内媒体宣传和校外媒体宣传两部分。校内媒体宣传主要指学校官网（<http://www.dycollege.net/>）、校报（东营科技职业学院报）、微信公众号（dykjzsc）、微博（dkxctd@163.com）、抖音（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百家号（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等录用的新闻报道。校外媒体宣传主要指本单位被校外各级各类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媒体录用的新闻报道。

四、奖惩办法

（一）考核积分

宣传工作积分考核采用目标任务考核办法，根据行政科室、二级学院人员数量制定宣传积分任务，设定最低积分值，按照2分/人/年设定最低积分值（部门设定最低积分值见附件二），超出最低积分值的累积积分，作为部门的宣传成绩，计入年终部门综合考核项。各部门若有人员变动的，按所在学期初人数设定最低积分值考核。

（二）宣传奖励

对通讯员采用统一的奖励标准：奖励方式为以积分兑现奖金，积分值1分奖励10元。

五、稿件认定

各部门在各级媒体报刊中所做非新闻性的其他作品，如学术论文、纯文学作品、科普作品、登载的国家政策、法令、文件选载的稿件以及广告、通知、公告、计划总结、部门制度、会议通知等内容，一律不计入考核成绩。

一篇稿件同时被纸质媒体及电子媒体采用，按一次积分；一篇稿件被不同层次媒体转发，最高层次记全分，其余转发的媒体记对应媒体折半分。

本方案由宣传部负责解释。为确保统计准确，请各单位做好相关记录备案工作。

本方案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试行。

中共东营科技职业委员会

宣传部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各级媒体用稿积分标准

一、校外媒体用稿积分标准

(一) 报刊类: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教育报》《中国高等教育报》《半月谈》等国家级党报党刊及重要新闻媒体发表用于学校办学成果宣传等相关的 300 字以上的稿件 100 分/篇；在《中国教师报》等主要国家级行业媒体发表 300 字以上的稿件或新闻主打图片 50 分/篇；在其它国家级报刊发表的 30 分/篇。

《大众日报》每篇 30 分/篇；在《山东青年报》《山东教育报》《山东教育》《山东高等教育》等省级媒体上发表 20 分/篇。

《东营日报》头版头条 20 分/篇，其它版头条及分量较重的通讯稿 10 分/篇；其它市级报刊用稿奖励标准减半。

广饶大众 5 分/篇，其它县级报刊用稿奖励标准减半。

(二) 广播电视类:

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国家级重要电视媒体 100 分/篇；山东电视台 30 分/篇；东营电视台 20 分/篇；东营教育电视台 10 分/篇；县电视台 10 分/篇。

（三）网络类：

中国教育网、新华网、人民网、中新网、教育部官网等国家级重点官网主页 30 分/篇、其它 20 分/篇；山东省政府网、山东大众网（主页）、省教育厅官网等省级重点 10 分/篇、其它 5 分/篇；市级重点 5 分/篇、其它 3 分/篇；县级重点 2 分/篇；（注：商业网站同类情况减半）

二、校内用稿积分标准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网站、校报、微信公众号 1 分/篇；东营科技职业微博、抖音、百家号 0.5 分/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 0.5 分/篇；部门QQ空间、抖音 0.3 分/篇。

注：以上政策适用于各级党报党刊、主流教育新闻媒体刊发的新闻类稿件，专指消息、通讯、评论等，不包括娱乐杂志类刊物、专业刊物及诗歌、散文等文学作品。从报刊电视等媒体转载的稿件不重复奖励。

附件 2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部门宣传最低积分值

序号	单位	人数	最低积分值	单位负责人
1	能源与建筑学院	35	70	贺海明
2	智能装备学院	45	90	安丰金
3	经济管理学院	51	102	缪金和
4	信息工程学院	26	52	张震
5	教师教育学院	19	38	王英峰
6	航空与旅游学院	11	22	孟金明
7	基础教学部	26	52	许学江
8	党政办公室	6	12	毛晓明
9	教务处（科研处合署办公）	10	20	刘农贵
10	学生处（挂武装部、思政部、资助中心）	9	18	牛泮龙
11	团委	5	10	曲风爱
12	安全保卫处	5	10	王磊
13	后勤处	6	12	李保江
14	招生办公室	7	14	陈卫全
15	纪检督导室	4	8	李杰
16	宣传部（网络安全与信息中心）	5	10	徐科春

17	组织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4	8	闫魁成
18	交流与就业创业中心	4	8	李平
19	财务处	6	12	杨俊杰
20	图书馆	8	16	葛兴明
21	基建处	2	4	顾洪涛
22	工会	4	8	马艾云
23	继续教育学院	9	18	秦辉
24	妇委会	3	6	卜令香
25	生活服务中心	7	14	杨晓东